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9號

原告 陳栗妙

陳玉紫

陳唯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

被告 凱宜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于兆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煜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就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尚有疑義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3日下午3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